

云环发〔2014〕34号

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（2010~2020年）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2001 年颁布实施的《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（复审）》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。为强化水环境管理，加强水污染防治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，保护当代和后代人类赖以生存的水环境，组织开展了新一轮的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，对区划的范围和类别进行合理调整和优化，《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（2010~2020 年）》结果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以颁布实施。

在实施中，各地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和水质类别，对水质现状低于水质要求的水体，抓紧制定水质达标时间及年度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。对各功能区连接水域和点源排污口附近的混合区，各地可根据需要组织划定，结果需报省环境保护厅确认。未纳入省级区划的水体，各地可根据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，制定具体水环境功能区划，经州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布实施，并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。

附件：《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（2010~2020 年）》

云南省环境保护厅

2014 年 3 月 31 日

抄报：环境保护部，省人民政府。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工信委、国土厅、住建厅、农业厅、林业厅、水利厅、卫生厅；各州、市环境保护局。